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109,955,234	143,955,670
服務成本		<u>(103,610,293)</u>	<u>(129,545,045)</u>
毛利		6,344,941	14,410,625
其他收入	5a	551,682	618,7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241,413	(272,747)
其他開支	5c	—	(3,383,311)
銷售開支		(25,414)	(31,946)
行政開支		(3,237,384)	(2,783,930)
融資成本	6	<u>(225,923)</u>	<u>(116,796)</u>
除稅前溢利		3,649,315	8,440,667
所得稅開支	7	<u>(503,785)</u>	<u>(2,233,55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3,145,530</u>	<u>6,207,113</u>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3,145,530	5,215,355
非控股權益		—	991,758
		<u>3,145,530</u>	<u>6,207,1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	9	<u>0.39</u>	<u>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重述*)	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重述*)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3,820	14,284,462	2,573,297
無形資產		175,000	175,000	175,000
可供出售投資		—	2,724,910	2,724,910
投資物業		14,611,019	5,285,094	—
就收購物業或土地已付的按金		—	—	6,377,213
已付履約保證按金		1,360,390	1,360,390	—
承諾履約保證按金		988,770	—	—
		<u>35,778,999</u>	<u>23,829,856</u>	<u>11,850,4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641,686	1,685,697	9,634,6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37,185	1,452,053	1,103,16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1	15,105,683	17,286,022	10,124,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32,626	1,133,466	9,430,000
應收股東款項		182	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21,841	32,231,219	29,729,924
		<u>56,239,203</u>	<u>53,788,639</u>	<u>60,022,5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292,135)	(29,751,417)	(34,298,233)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1	(2,107,036)	(233,184)	(7,128,0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914,480)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93,865)
融資租賃承擔		(14,572)	—	(69,875)
借款		(982,815)	(292,101)	(182,025)
應付所得稅		(644,576)	(2,079,450)	(1,613,708)
		<u>(34,041,134)</u>	<u>(32,356,152)</u>	<u>(45,335,304)</u>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重述*)	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重述*)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22,198,069</u>	<u>21,432,487</u>	<u>14,687,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77,068</u>	<u>45,262,343</u>	<u>26,537,7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662)	—	(42,118)
借款	(15,281,651)	(5,921,675)	(3,949,816)
遞延稅項負債	<u>(221,467)</u>	<u>(305,000)</u>	<u>(282,000)</u>
	<u>(15,520,780)</u>	<u>(6,226,675)</u>	<u>(4,273,934)</u>
資產淨額	<u><u>42,456,288</u></u>	<u><u>39,035,668</u></u>	<u><u>22,263,768</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9,830	1,389,830	10,680,000
儲備	<u>41,066,458</u>	<u>37,645,838</u>	<u>7,099,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456,288</u>	39,035,668	17,779,3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484,430</u>
	<u><u>42,456,288</u></u>	<u><u>39,035,668</u></u>	<u><u>22,263,768</u></u>

* 如附註3所述，由於最初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對比較資訊進行了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集團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自2017年9月12日起,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華達發展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為由楊新平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所擁有。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後, 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及韓玉英女士成為BHCC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如集團2017年8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所述, 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有效的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將應收款項的保留金額及應計收入分類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資產外，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每個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對資產，負債和權益的影響

	以前年度報告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元	重述 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	17,592,755	(15,907,058)	1,685,697
合約資產	—	17,286,022	17,286,022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771,130	(2,771,130)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240,761)	4,240,761	—
合約負債	—	(233,184)	(233,1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48,877	(2,615,411)	1,133,466
淨資產總影響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對綜合現金流量的影響

	以前年度報告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元	重述 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	4,216,864	3,732,118	7,948,982
合約資產	—	(7,161,200)	(7,161,20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19,673)	1,919,673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8,315,035)	8,315,035	—
合約負債	—	(6,894,838)	(6,894,8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85,582	89,212	8,274,794
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淨影響		—	

本集團已根據完全追溯過渡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C5(a)及(b)中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權宜之計，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C5(c)中經修訂合約的實際權宜之計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之計：C5(d)允許不披露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允許說明集團預期何時在初始實施前即2018年1月1日前呈現的所有報告期間，確認該數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實施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尚未重述比較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條文允許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除了改動可供出售投資測量外，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對集團就分類和測量金融工具的財務狀況沒有影響，也沒有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時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集團基於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調整了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利潤為275,090新加坡元。

已發布的新的和修訂的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對於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效

³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確定銷售和回租交易是否將相關資產的轉移計入銷售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與轉租和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承租人會計處理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被刪除，並且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的模型取代，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資產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受影響；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46,447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將支付139,720新加坡元的可退還租金押金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押金不是與基礎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支付給本集團的此類押金的帳面金額將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僅包括於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產生者。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包商項目」）對收益及年度溢利作出整體審閱。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主承包商項目	79,260,008	121,367,653
分包商項目	30,695,226	22,588,017
	<u>109,955,234</u>	<u>143,955,670</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64,156,099	86,073,841
客戶B	—*	27,699,891
客戶C	13,267,587	—*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准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未完工合同義務的交易價格未披露。

	2018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主承包商項目	72,234,707
分包商項目	<u>25,007,703</u>
	<u>97,242,410</u>

管理層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配給未完工合同的交易價格的81%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79,091,924新元)。在剩餘的19%中，將在2020財政年度確認9,900,000新元，在2021財政年度確認8,250,486新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225,284	353,154
借調勞工服務收入及分包費用淨額	20,088	81,944
利息收入	171,810	146,774
租金收入	134,500	15,200
其他	<u>—</u>	<u>21,700</u>
	<u>551,682</u>	<u>618,772</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生產力項目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皆用作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補助100,000新加坡元(2017年：200,000新加坡元)。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機械化獎勵計劃的補助71,272新加坡元(2017年：21,490新加坡元)。

餘下之補助為作為已產生開支或即時財務資助(並無與任何資產有關)之優惠，惟須於達成所附設條件後方可收取。

b. 其他損益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4,21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u>241,413</u>	<u>(268,535)</u>
	<u>241,413</u>	<u>(272,747)</u>

c. 其他開支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u>—</u>	<u>3,383,311</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24,799	114,860
融資租賃承擔	<u>1,124</u>	<u>1,936</u>
	<u>225,923</u>	<u>116,796</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0,050	2,079,450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過）	(62,732)	131,104
遞延稅項開支	(83,533)	23,000
	<u>503,785</u>	<u>2,233,55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8年評稅年度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評稅年度調整為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3,649,315</u>	<u>8,440,667</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620,384	1,434,913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率影響	47,811	643,6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9,345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68,969)	(40,925)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38,183)	(20,34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62,732)	131,104
其他	(5,474)	5,792
年內稅項	<u>503,785</u>	<u>2,233,554</u>

附註： 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8年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284,334	1,165,292
投資物業折舊	134,938	28,727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年度審核費用	150,000	150,00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 (附註c)	—	80,250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 (附註c)	—	62,250
上市開支 (附註c)	—	3,383,311
董事薪酬	948,140	914,50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92,953	8,534,451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45,634	488,133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b)	<u>12,186,727</u>	<u>9,937,085</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20,320,269	25,131,037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56,576,582</u>	<u>79,237,161</u>

附註：

- 折舊755,801新加坡元 (2017年：729,521新加坡元) 已計入服務成本。
- 員工成本7,274,728新加坡元 (2017年：6,775,541新加坡元) 已計入服務成本。
-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80,250新加坡元及62,25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79,250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26,750新加坡元及16,750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59,750新加坡元。

9 每股盈利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新加坡元)	3,145,530	5,215,3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60,821,9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	<u>0.39</u>	<u>0.79</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攤薄效應的證券。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2,263	1,381,724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u>389,423</u>	<u>303,973</u>
	<u>5,641,686</u>	<u>1,685,697</u>

附註a： 年末未開票收益為客戶已發出建造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應計收益。該集團的未開票收入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2017年：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60日內	5,252,263	1,257,670
61至90日	—	102,63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	—	21,417
	<u>5,252,263</u>	<u>1,381,72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按年檢討。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始確認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考慮到該等客戶之高可信度、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及還款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具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無需就餘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賬面值約60,819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結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少於60日	38,974
61至90日	428
91至180日	—
超過180日	<u>21,417</u>
	<u>60,81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疑的債務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不同但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群評估客戶減值，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少於60天	426,486
61到90天	—
91到180天	—
超過180天	—
	<hr/>
	426,4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1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以下是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15,105,683	17,286,022
合約負債	(2,107,036)	(233,184)

同一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列示。

合約資產

金額代表本集團就提供給客戶建築服務而得到客戶付款的權利，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ii)客戶在相關工程完成後扣留一定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一般為期12個月(瑕疵責任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集團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重述*)
建築合約 — 當前		
應收質保金	3,291,969	5,900,980
其他*	11,813,714	11,385,042
	<u>15,105,683</u>	<u>17,286,022</u>

* 其他包括尚未向客戶收取的收入，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代表核證。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應收質保金額按照瑕疵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和已完成的合同數量計算；(2)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委任的代表核證。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瑕疵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入賬的應收質保金。餘額分類為當前，因為預計將在本集團約12個月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到。

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票工作有關，作為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大致相同。因此，該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是合約資產的損失率的近似值是合理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合約資產的影響微不足道。

本年度合同損失的準備金為63,103新元(2017年：零新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已到期的應付款項)的客戶轉讓服務。

集團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重述*)
建築合約 — 當前	<u>(2,107,036)</u>	<u>(233,184)</u>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重述*)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233,184</u>	<u>7,128,022</u>

本年度沒有確認與以前期履行義務相關的收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87,994	5,318,008
貿易應計費用	<u>17,468,545</u>	<u>20,889,813</u>
	27,056,539	26,207,821
應計營運開支	344,162	253,27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10,236	5,246
應付利息	18,305	—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2,109,456	2,343,283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u>753,437</u>	<u>941,796</u>
	<u>30,292,135</u>	<u>29,751,41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9,527,139	5,007,693
91日至180日	34,146	268,313
181日至365日	26,709	13,1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28,869</u>
	<u>9,587,994</u>	<u>5,318,008</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2017年：30至6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

憑藉在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十五年的經驗，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建築服務。2018年，公司保持了專注於公共部門項目的戰略，這些項目通常會得到及時的支付。因此，我們約67%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這使我們能夠於2018年12月31日內保持11天健康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10.0百萬新加坡元，較上年度約14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3.6%。收益減少乃由於樓宇及建築工程活動水平低於上年度。除此之外，一些正在進行從往年帶入的項目已接近完成，而剩餘合約金額中只有一小部分於2018年確認。與2017年相比，這些因素使2018年收入總體減少約34.0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2018年的項目利潤率較低，本年度毛利減少約8.1百萬新加坡元至約6.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14.4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則下降至約5.7%(2017年：約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收入由約0.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7百萬新加坡元或10.8%至約0.5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新加坡政府取得較低政府補助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至約0.5百萬新加坡元。降低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的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除稅後溢利從約6.2百萬新元減少至約3.1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稅後溢利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為零（2017年：約1.0百萬新加坡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7百萬港元。

以下是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集團業務計劃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商業計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設備及機器以鞏固市場地位

由於2018年獲得的項目較少，該集團延遲使用收益並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需要較少的設備和機器。

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始資本

由於2018年獲得更高價值的項目較少，該集團延遲使用收益。該集團對2019年獲得更高價值項目持樂觀態度。

擴大及提升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

由於2018年的建築和建築工程活動水平較上年有所下降，勞動力的擴張和增長速度較慢。

增聘員工及透過投資BIM及ERP培訓現有員工，提升生產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員工的招聘及現有員工的培訓工作進展緩慢，原因是2018年本集團的項目較去年減少。

營運資金

該集團已完全使用3.5百萬新加坡元作為營運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分佈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設備及機器以鞏固市場地位	29.1	4.9	24.2
—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始資本	19.6	9.2	10.4
—擴大及提升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	13	5.8	7.2
—增聘員工及透過投資BIM及ERP培訓現有員工， 提升生產力	7.5	3.1	4.4
—營運資金	3.5	3.5	0
總計	<u>72.7</u>	<u>26.5</u>	<u>46.2</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在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新加坡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

- (a) 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
- (b) 取得較大額合約；
- (c) 提升並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
- (d) 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約20.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27.5百萬新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承諾(2017年：約0.5百萬新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1天，與2017年12月31日的相同。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因為公共部門項目的收入仍佔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能夠迅速收取付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3百萬新加坡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3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38倍，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0.16倍。

本集團之權益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42.5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權益隨本公司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港元保留為數14.4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此舉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從而管理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361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347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享有酌情花

紅，視乎其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外地工人的一般聘用期為一年，視乎其工作證期限而定，按其表現予以續約並按其工作技能支薪。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有權參與。自採納購股權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借款以賬面值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9.5百萬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除其他因素外計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等因素。董事會並不建議於2018年12月31日(上一年：無)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BHCC Holding Limited致力履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8月17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曾美玲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的利益

根據公司合規顧問的通知，Vinc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8月25日簽署的協議之外，合規顧問不管是其董事、員工或密切聯繫人若有任何與公司發生利益關係，需要根據公司上市規則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全體董事已採納管理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公告。

外聘審計員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公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集團」）同意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集團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業務並德勤集團並無對此公告表達了保證。

審查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AC)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此項檢討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的，並且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致謝

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作對本集團作出不懈努力與貢獻，且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亦對其信任與支持，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hcc.com.sg) 刊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資料，其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